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2110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程名称	呈贡中心粮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东南片区信息产业园区KCC2016-1号地块		
建设规模	10306.3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6月08日	合同价格	8786.869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迎丰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楚良
施工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显芳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洋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显芳
备注	2023年7月12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3年6月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6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呈贡中心粮库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211040201

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赵庭飞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雨花东南片区信息产业园区KCC2016-1号地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6#平房仓	9016.26	9016.26	0	1	
业务用房	1027.75	1027.75	0	4	
门卫	73.76	73.76	0	1	
辅助设施用房	188.54	188.54	74.95	1	
总建筑面积：10381.26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